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155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丘雅婷

游雯琪

被告 廖國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010,78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1,591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事項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資本性支出授信約定書第21條、週轉性支出授信契約書第20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25、41頁），是以兩造之約定既以書面為之，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無訛。

乙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分別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39萬元、130萬元，合計369萬元，雙方各簽立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，並約定如系爭契約書所載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倘被告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時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對前開借款本息僅分別繳納至

01 113年4月2日、113年4月21日止，即未再依約繳款，迄今尚
02 積欠本金3,010,780元及附表各欄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未清
03 償，依資本性支出授信契約書第6、7條及週轉性支出授信契
04 約書第7、8條約定，其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即視為全部到
05 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
06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7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
08 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9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書、資本性支出授信
10 契約書、週轉性支出授信契約書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等
11 為證（本院卷第13-47頁）；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
12 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本院依上開證據所
13 載清償期限、方式、利息、違約金，並就受償數額為調查之
14 結果，與原告所述之事實相符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，是以
15 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
16 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7 四、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1,591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；本院卷
18 第5、71頁）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9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
20 定參照）。

21 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85條
22 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24 民事第五庭法 官 賴寶合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29 書記官 林依潔

30 附表：

31

編號	本金餘額	利息起訖日	年利率	違約金
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	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(新臺幣)	(民國)		
1	1,710,780元	自113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2.66%	自民國113年5月3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依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2	130萬元	自113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31%	自民國113年5月22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依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合計	3,010,780元			